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麻黄梁镇初级中学的麻黄梁镇初级中学学生课桌凳、信息化设施等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电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,403.37574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,793.61026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零贰元陆角玖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脑桌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,353.30964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伍拾叁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肆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,614.295164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榆林市晶海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6-25 00:28:26  
榆林市晶海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5 00:28:26